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确认与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

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蒋学明	董事长	126.00
2	谢莺霞	董事、总经理	206.64
3	AHN SEUNG HAN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9.44
4	蒋雨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5.11
5	ZHANG GANG GARY	董事	0.00

6	吕建国	董事	0.00
7	JOSEPH ZHIFENG XIE	独立董事	10.00
8	黄志伟	独立董事	10.00
9	施晨骏	独立董事	10.00
10	王亲强	监事会主席	0.00
11	山惠兴	监事	0.00
12	叶慧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40
13	朱奇伟	财务总监	143.04
14	陈磊	副总经理	115.05
15	KIM HACK SOO	副总经理	190.80
16	冯毓升	副总经理	110.91
17	潘惠忠	副总经理	106.85

注：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3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3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3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谢莺霞、蒋雨舟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